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发改综合规〔2025〕1号

---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营利性 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大对重点行业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壮大规上企业规模，巩固全省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现将重新制定的《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

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更好助力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奖励对象

2024 年—2026 年新入统的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 第二条 奖补标准

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兑现，入统第一年奖励 1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在上一年营业收入以上的，再分别奖励 10 万元。每年的奖励资金均实行省市分担机制，省级财政承担 70%，按照企业的区、县（市）所属地，分别由市（地）或县（市）财政承担 30%。

### 第三条 奖励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黑龙江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库的企业。

（二）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

（三）新纳入规上统计范围之前，未领取过新增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资金。

（四）入统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依法依规纳税，无偷税、逃税、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

（五）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后，应当按照相关统计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填报义务，按时填报统计数据；只有连续三年在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库中，并且年营业收入保持在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以上的，才能连续获得每年 10 万元累计 30 万元的奖励，退库后再入库不予以奖励。

### 第四条 奖励资金兑现流程

（一）启动。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下发奖励资金兑现通知。

（二）申报。申报企业需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1.企业申请入统时填报的《一套表调查单位纳入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截至入统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4.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5.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6.信用情况查询记录。

（三）审核。各市（地）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也可根据本地情况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告知原因。

（四）公示。各市（地）统一提出本地区拟受奖励企业名单并在当地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

（五）资料存档。各市（地）发展改革委应留存奖励资金兑现相关材料并存档，并将本地区审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六）省级复核。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场监管、商务、税务、财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市（地）上报审核材料进行程序性复核，确定拟受奖励企业名单，并将结果反馈市（地）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

（七）上报请示。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

资金拨付请示。

（八）资金拨付。省政府批复后，省财政厅将省级承担的奖励资金拨付到有关市（地）、县（市）财政部门。有关市（地）、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资金拨付程序在1个月内将省级奖励资金和地方配套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给企业。

（九）资金结余结转。奖励资金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

##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政策兑现和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统筹落实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各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市（地）、县（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如发现资金申报、使用等存在问题应当及时纠正，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奖励资金的日常监督。

（三）各市（地）发展改革委要与财政、统计、税务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原则上应对纳统企业做到必访，及时沟通情况，确保政策兑现工作有序推进。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励资金。在无任何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不得增设审查环节和

门槛，增加企业获得奖励资金的负担。奖励资金由有关市（地）、有关县（市）直接下拨到企业，不得拨付到第三方。

（五）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新入统奖励资金支持，同一事项涉及其他奖励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六）受奖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领取奖励资金后不履行填报统计数据义务、符合条件但故意退统、不如实申报纳税等行为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

（七）鼓励和支持企业长期、稳定、诚信经营，对于短时间经营状况恶化，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企业要加强跟踪问效，如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恶意骗补等不诚信行为，以及偷税、逃税、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将收回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条 绩效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发展改革委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

要件。

（三）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发展改革委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四）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带动相关行业营业收入等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执行期与本政策资金兑现工作进度保持一致。

